**四川省自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省自监减字第87号

罪犯廖群芳，男，1984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廖群芳，因故意杀人罪，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7日以(2009)内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廖群芳未提出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4日作出(2010)川刑复字第82号刑事裁定书，核准被告人廖群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10年3月15日起。于2010年3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日作出(2012)川刑执字第796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3日作出(2015)川刑执字第9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刑期自2015年4月3日起至2033年4月2日止；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2017)川03刑更31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2020)川03刑更5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2023)川03刑更5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减刑后，刑满释放日期为2031年11月2日。

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相信监狱工作的方针政策，自觉加强对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思想认识逐步提高，能够做到认罪服法，听管服教，深挖犯罪根源，批判犯罪思想，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

该犯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和《服刑人员一日生活准则》来要求自己，能遵守监规纪律，考核期内违规情况： 2023年5月30日，监狱督察科对三监区进行抽查检查时发现私自持有非囚制式物品并不能举证非本人制作，违反违规品管理规定，受到监管改造扣35分处理，事后在民警的教育下，该犯能认识错误，此后未再发生较大违规行为。该犯遵守内务卫生规范，注重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该犯能按时参加监狱组织的政治、文化、技术学习。政治学习中，态度端正，无迟到、早退现象。

该犯系三监区操作工，劳动中态度端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廖群芳共计获得表扬5个，监狱改造积极分子1次，省级积极改造分子1次，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廖群芳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群芳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自贡监狱

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